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需按前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；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